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瑞能半导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瑞能半导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瑞能半导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席了瑞能半导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 11.1.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2.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3.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4.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5.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6.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7.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1.8.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9.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10.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 11.11.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12.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1.13.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1.14.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
- 11.15.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 11.16.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1.17. 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0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15:00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9 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 A 座 18 层。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 14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 36,163.3396 万股，占瑞能半导股本的 1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3、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5，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王立

经办律师：杨继伟

经办律师：王倩倩

2024年3月15日